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5年度重小字第475號

03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06 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

07 被 告 劉瑞展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
09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零柒佰玖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
12 四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
13 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14 期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
15 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8 本判決得假執行。

19 理由要領

20 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
21 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
22 文。查原告主張被告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元，迄仍積
23 欠70,798元未清償等情，業據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
24 書、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頁至
25 23頁)，且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為訴訟標的之認諾，同意原告之
26 請求(本院卷第38頁)，揆諸前揭規定，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綜
27 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28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31 法 官 許姿萍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04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05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6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7 實。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
08 定駁回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0 書 記 官 許 朝 榮